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5〕3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JXXY2024-GX-G01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江西星皇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 G20-1 地块达芬奇城市中心 1 号楼 1708 酒店

邮 编: 341000

法定代表人: 冯云 联系电话: 15079786595

被投诉人 1: 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兴农路 12 号

邮编: 341100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97-4437656

被投诉人 2：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赣新大道 97 号 4 楼-03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797-4608188

投诉人江西星皇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赣州市赣县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XXY2024-GX-G010-1，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提供的空调器：品牌、型号（美博 KFRD-50GW/BPE1-N1）没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这一栏空调器填的“是”，但是提供的空调器品牌、型号（美博 KFRD-50GW/BPE1-N1）没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显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回复：按照《招标文件》中“24.3.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十一)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空调器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要求,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空调器的相关节能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虚假响应招标的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第 18-19 页 24.3.4 (黑体字醒目提醒)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被投诉人回复答非所问, 避重就轻, 并没有回复预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了空调器品牌、型号 (美博 KFRD-50GW/BPE1-N1) 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法律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参考案例：赣财购投诉〔2022〕42号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009/20220921/0f2b3d6d>

-4194-4abd-b85c-2882460754eb.html。（附件3）。

投诉事项 2：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XXY2024-GX-G010-1）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附件开标一览表表明细中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录像机、交换机没有提供中国节能证书，显示器没有提供中国节能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很明显是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回复：按照《招标文件》中“24.3.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十一)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空调器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要求，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相应的节能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了评审委员会的审查，不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第18-19页24.3.4（黑体字醒目提醒）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被投诉人回复答非所问,避重就轻,并没有回复预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显示器”有没有提供中国节能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且我司质疑的“显示器”,但投诉人却回复的是“空调器”,完全就是对我司的质疑敷衍了事,胡乱回复。

法律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参考案例: 赣财购投诉〔2022〕42号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009/20220921/0f2b3d6d-4194-4abd-b85c-2882460754eb.html>。(附件2)。

投诉事项 3: 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JXXY2024-GX-G010-1)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自动化电控柜品牌型号填写定制,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填写否。属于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回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关于《质疑函》的情况说明中声称: 污水设备项目中的自动化电控柜为非标产品,

是各厂家根据项目需求的定制产品，且不在节能、环保和强制性认证目录清单要求内，无需进行相关认证。同时自动化电控柜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概念不应混淆，两者不属于同类设备。并且 3C 强制性产品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不同的目录清单、不同的认证标准，因此贵公司提出的该项质疑事项缺乏有效合理的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自动化电控柜属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根据国家标准 GB7251. 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定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指额定电压不超过 1000V，交流电 50Hz 或 60Hz 的电力系统中使用的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而电控柜作为存放、保护电气元件和电器设备的设备，其组成部分包括外壳、开关元器件、控制元器件、电源元器件、电流互感器、信号传感器和通讯模块等，因此电控柜属于低压柜 1。

此外，自动化电控柜在功能上主要用于控制用电设备，同时也兼有将电能分配给用电设备的功能。其内部除了安装常见的电气元器件如刀开关、空气开关、熔断器等，还可能安装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控制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及其他功能的开关和控制设备，甚至包括变频器、PLC、单片机等高级控制设备 2。这些特性使得自动化电控柜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定义和使用范围。

被投诉人回复，自动化电控柜不需要提供 3C 强制性证书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这是答复答非所问，避重就轻，敷衍了事，胡乱回复。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组织专家重新对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响应的品牌型号产品是否具有3C、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核实，否则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取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对项目编号：JXBY2024-AY-G005-1该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重新评定。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江西兴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答复：

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和投诉事项3现说明如下：

1. 按照《招标文件》中“24.3.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十一）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空调器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要求，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空调器的相关节能证书。投诉人提到的“招标文件第18-19页24.3.4”是政府采购政策，再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并非强制性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并未要求提供空调器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故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2. 按照《招标文件》中“24.3.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十一）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空调器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

供或提供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要求，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相应的节能证书。投诉人提到的“招标文件第 18-19 页 24.3.4”是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并无投诉人提到的“录像机、交换机”。本项目采购的“视频监控系统”是集成的设备，其“显示器”它主要用于显示来自其他设备的视频信号，本身不具备独立处理或生成内容的能力，必须依赖外部设备（如摄像机、电脑、监控系统等）提供信号输入才能正常工作，只能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13 项“监视器”的判定标准（GB 21520-2023）得知，本项目采购的“视频监控系统”中的监视器（显示器）不属于 GB 21520-2023 的适用范围；故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3.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关于《质疑函》的情况说明”中声称：污水设备项目中的自动化电控柜为非标产品，是各厂家根据项目需求的定制产品，且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无需进行相关认证。并且 3C 强制性产品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不同的目录清单、不同的认证标准。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

位专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逐项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事项一：经专家组查阅中标人投标文件发现，中标人已在投文件中提供空调器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符合国家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投诉所称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是企业的自愿认证，故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投诉事项二：录像机、交换机不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诉所称显示器属于该项目视频监控系统的一个非主要标的物，非主要标的物不必公示，只要中标人后期履约时提供的显示器具有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即可。中标人履约时提供的显示器具备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则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投诉事项三：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附件目录（略），自动化电控柜不属于强制节能采购产品，因此其不必具备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本机关认为，针对投诉事项一被投诉人未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问题，被投诉人已经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投诉人所称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内容，投诉人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针对投诉事项二，因录像机、交换机不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且被投诉人在向本机关提交的答复中也提供了22寸显示器的节能和环保认证证书，投诉人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针对投诉事项三，根据专家的论证意见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规定，自动化电控柜不属于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需要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投诉

人的该项投诉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江西星皇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